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至11時53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21分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1時15分、下午1時36分至4時40分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下午2時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鄭運鵬 賴瑞隆   
高志鵬 蘇治芬 莊瑞雄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岱  
周陳秀霞 林岱樺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江啟臣 陳怡潔 鄭天財Sra．Kacaw   
葉宜津 蕭美琴 陳曼麗 林德福 吳志揚 呂玉玲  
鍾孔炤 黃昭順 徐榛蔚 周春米 何欣純 劉世芳  
蔡易餘 林淑芬 尤美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吳焜裕  
陳明文 王育敏 林俊憲 陳亭妃 柯志恩 黃國昌  
鍾佳濱 顏寬恒 蔣乃辛 邱志偉 曾銘宗 黃昭順  
**委員列席34人**

列席人員：**107年5月28日（星期一）**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科長翁谷松

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黃麗萍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簡任正工程司張錦家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視察許書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陳端宜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張詒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順欽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技正陳愷雯

水利署總工程司陳肇成

工業技術研究院主任莊凱翔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

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暨相關人員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黃麗萍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視察許書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科長侯瓊林

賦稅署科長羅珮儒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陳端宜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朝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文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順欽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振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俊榮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5月28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二十九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現行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及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五、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六、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七、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乙案：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環境敏感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未經礦業申請地內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之百分之百同意者。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丙案：照甲案並增列第八款：「八、原住民族地區以內，未經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1. 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 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通過。
2. 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與。

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1. 委員邱志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及委員蘇震清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均暫行保留。

委員邱志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民眾生存、經濟產業發展需要，選定地點會同內政、農業、交通、國防、環境保護、文化、原住民、地方縣市政府、當地鄉公所、土地使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察同意後，劃設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

　　前項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內之探採礦行為須由主管機關規劃採取之開採方式，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核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公告受理申請原礦業權者之變更開採計畫或新礦業權者之申請。

　　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另設定專責機關進行整合、規劃、開發、管理與監督；如有涉及原住民基本法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原住民共管回饋管理辦法。

　　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內申請採取礦產品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劃方式辦理，免重複依前項各該程序辦理。前項礦業權人於經許可開礦時起，視為水土保持法之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開發單位，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

委員蘇震清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經濟發展需要，得選定地點會同水利、林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劃設礦業專業區。

　　礦業專業區內之私有土地，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徵收；公有土地者，應辦理撥用。

　　礦業專業區由主管機關規劃礦業之開採方式，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核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公告受理申請採礦權。

　　礦業專業園區內申請採礦權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劃方式申請開採，免重複依前項各該程序辦理。

　　前項採礦權者於發給礦場登記證時起，視為水土保持法之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規之開發單位，並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義務人及開發單位之變更。

　　第三項私有土地所有人經採礦權者同意者，得以徵收補償費為出資，作為礦業權者之股東或合夥人。

1. 第三十二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後段、第七款、第八款、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乙案：照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

丙案：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條條文。

1. 第三十三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九、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乙案：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九、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丙案：照甲案並增列第九款：「九、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原第九款，遞改為第十款。

1. 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2. 第三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暫行保留。
3. 第三十六條條文，照現行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首句中「增減」等文字，修正為「減區」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4. 第三十九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現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乙案：照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

丙案：照委員廖國棟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後，主管機關應重新審查已核准之礦業權，若有前項之情事存在者，主管機關亦應撤銷或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1. 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通過。
2. 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1.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1. 第三十七條條文，第一項文字照委員鄭天財等23人提案第一項通過；第二項至第四項文字，除第二項句中「以原住民為限」等文字，修正為:「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外，其餘均照委員廖國棟等17人提案第二項至第四項通過。
  2.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4案：**

1.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不僅僅是提供原住民生計，更是原住民文化的根源。但隨著台灣經濟活動發展，越來越多人往山區觀光，許多漢人為了規避原住民保留地只能移轉原住民的規定，用利益誘惑原住民，使其同意將保留地設定典權(抵押)，原民會曾經就典權與土地抵押的問題利用保留地管理系統統計，發現情況確實嚴重，嚴重衝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將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典權、抵押等相關數據提送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莊瑞雄

1. 台東是全台紅藜最大產區，以南迴4鄉鎮種植面積最多，不過今年紅藜價格一路滑落，嚴重滯銷，農民叫苦。不僅僅是台東縣的紅藜滯銷，屏東地區族人種植紅藜也滯銷，屏東地區許多排灣族人向台糖公司租地種植紅藜，近年種紅藜有不錯成績，還從平地種回山區部落，希望以原民最自然的種植方法，種出紅藜的好味道，未料今年訂單出奇冷清，衝擊當地初萌芽的原住民產業。為行銷台東、屏東地區原住民農友栽植之紅藜，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盤點台東、屏東紅藜剩餘情況，並針對當地農會、產銷班擬定紅藜產銷計畫，協助其運銷。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莊瑞雄

1. 苗栗縣境內海線鄉鎮地區，包括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鎮之沿海保安林地，從清朝、日據時代劃設到現在，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早年鄉親先民占有開墾使用落戶居住，皆是祖先留下的財產，後代子孫居住至今，但因為各種不同歷史因素，以致於迄今未能取得合法辦理租約。農政單位於民國39年將縣境內保安林地轉苗栗縣政府管轄，農委會林務局於民國92年方進駐苗栗縣接管原縣管之保安林地，林務局多年來未能協助居民解決承租問題，如今又因為監察院糾正要求林務局分批收回造林，農委會應秉持新政府轉型正義之執政精神，於三個月內專案通盤研擬此類占墾保安林地解決方案及保安林解編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而原住民必須經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該原住民在他項權利設定未滿五年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因未具有自有農業用地資格，僅得以「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資格投保，並須符合較高的土地面積門檻；在參與農會時，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亦同樣無法符合自耕農定義，上述情形導致原住民農民參與農民健康保險及參加農會之權益受限。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又原住民持續使用的乃是祖先遺留之土地，並經行政院認定為原住民祖先遺留之土地後，始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雖尚未移轉登記所有權，但本質上已確認屬於原住民私有之土地。復依行政院52年6月8日台內字第3805號令明示：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奉准撥用公有土地，對該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又內政部89年1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16183號函亦揭示：撥用原住民保留地上業經設定之地上權及耕作權，得比照以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與當事人協議辦理。簡言之，已取得原保地他項權利者，得比照所有權獲得補償。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者應可比照「自有農地」、比照「自耕農」身分投保農民健康保險或參加農會會員。在未完成修改前述辦法前，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於一個月內研議解釋。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鄭天財Sra．Kacaw

1. 繼續審查：
2.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鑑於我國2025能源結構轉型目標係以基載電力50%仰賴天然氣發電為目標，因此天然氣氣源、儲存及運輸等問題，對未來能源結構安全影響甚鉅，甚至達到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爰此，特提案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與中油公司，未來從天然氣氣源尋找，以及接收站與儲槽等核心設備之建置，皆應貫徹風險分散的原則，透過分散氣源與設備來源，以降低一旦特定供應商停止供氣或因故停止服務時的安全風險。同時在核心設備上，經濟部亦應要求台電及中油公司以國際通用標準設備為主，以尋求最安全、最經濟與最易保養興建之設備，一方面確保公共安全，增進採購效益與趕上2025年建置期程，另一方面也能避免仰賴特定商源後，形同將我國能源安全由特定廠商所掌控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1. 為落實及具體監督相關機關依天然氣事業法第31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每年立法院單數會期至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天然氣儲槽容積與安全存量之具體執行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陳超明

1. 繼續審查：
2.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2. 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蕭美琴等23人提案第四十一條、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四十二條及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四十條條文。

1. 第四十五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

乙案：照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六項句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文字為「專戶保管」。

1. 第四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項句中「國家公園範圍或」等文字，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四十七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

1. 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尤美女等17人第四十八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三、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委員廖國棟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二、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二、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二、委員徐永明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二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五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二條及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委員廖國棟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六個月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既有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後礦業權已展限者，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既有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

委員徐永明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定之礦業用地，其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文件，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三個月內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定之礦業用地，其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文件，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三個月內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礦權業者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準備程序前，應辦理其與礦權業者、礦權實施範圍直接影響之關係部落，三方間會談或磋商會議。

　　前項之準備程序及三方間會談或磋商會議，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1. 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照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1. 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2.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3.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4. 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1. 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第五十一條條文，照現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1. 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2. 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3. 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擇其損害較小之處所或方法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前項准予通過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三項准予通過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1. 第五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四十七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1. 第五十四條條文，照現行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除第一項句中：「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等文字後增列「、探礦及開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五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通過。
3.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均分別維持現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4. 第六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第一項修正為：「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現行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並委員蕭美琴等23人所提第五十六條及委員周春米等21人所提第五十五條條文，均不通過。
6. 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回饋經費，原住民族地區應從優考量。

　　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採礦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一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1. 第六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除第一項原列5款，修正為4款：

「一、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實施探、採礦作業。

二、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礦業工程妨害公益。」及第二項句中「其情節重大者」等文字，修正為：「其一年內經處罰達三次者」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 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且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已核定礦業用地，其礦業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提送起三年內，得繼續其開採行為；審核期間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

　　礦業權者就已核定礦業用地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之日起十年內礦業權到期，而需辦理展限，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該次礦業權展限之核准年限不得逾十年。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辦理，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論核定或廢止其礦業用地。

(註：經在場委員5人舉手表決，贊成者3人，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1. 第六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六十九條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第六十八條條文，均不通過。
2. 第七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除第一項罰金修正為：「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增列第三項：「第一項行為人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前二項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七十六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

1. 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除序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並增列第三款：「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七十七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七十七條條文。

1. 第七十八條條文，照現行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並刪除第三款，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七十九條條文，照現行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越出核定礦業用地外採礦。

二、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前項行為人得併公告其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沒入違反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1. 第八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除序文「處新臺幣」等文字，修正為「按次處新臺幣」外，其餘均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委員林淑芬等24人所提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條文，均不通過。
3. 第八十四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八十四條、委員蕭美琴等23人提案第七十四條、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八十三條及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明文等3人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者，除依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六十三條加徵之數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第八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八十五條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第八十四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第八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所提第八十七條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八十六條條文，均不通過。
3. 第八十八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八十八條條文。

1. 第八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所提第八十九條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八十八條條文，均不通過。
2. 第九十一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九十一條條文。

1. 第九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七條條文通過。
2. 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

「第九十二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1. 第九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24人所提第九十三條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所提第九十二條條文，均不通過。
2. 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四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高志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四條條文。

「第九十四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已設定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該條辦理。

　　依前項規定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未同意前，不得實施探、採礦行為。但必要之環境維護、水土保持、邊坡穩定、植生復育等對環境有利工程，不在此限。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

1. 第九十四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九十四條條文。

1. 委員孔文吉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十七條之一及委員陳明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十八條條文，均不通過。
2. 第九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八條條文通過。
3. 通過附帶決議1項：

1.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七條之一條文，對於國家礦產應有合理合法之利用方式，以達到促進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之目標，政府雖得於必要時得禁止人民開採礦產，也應顧及在地民眾生存、經濟產業發展需要，故要求經濟部應劃設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允許合法合理之開採行為。對於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其具有利於政府集中管理之特色，故經濟部設立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必須取得各相關政府單位、在地民意代表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方得劃設，且於該區域礦業權人進行礦產開發行為時，亦須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核等，以降低礦業開發對當地居民之影響。另參照土石採取法第七條之一第三款、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對於循環經濟礦業原料園區係為顧及在地居民生活、經濟產業發展及環境文化永續之礦業專區，相關礦產品廣泛利用於燒製水泥、鋼鐵冶煉、玻璃業、電子產業之面板產業、印刷電路板、太陽能面板、造紙業、化工業、污染防制、食品業、農業、畜牧業、紡織業、汽車業、化粧品產業及醫療藥品等各行各業。為了合理利用國家礦產，應視工業原料實際所需進行總量管制，建議比照工業區管理模式，並另設定如工業局等之相關專責機關以進行整合、規劃、開發、管理與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1. 暫行保留條文，經決議列甲、乙(或丙、丁)案者，就甲、乙(或丙、丁)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含委員、黨團、行政院等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1.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就「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之技術移轉方案、優勢與困境及未來解決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 邀請經濟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首長就「離岸風電遴選委員會設立之法制問題、規避制定專法的疑義、銀行無追索權融資之風險管理及貸款後管理」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3.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如何解決因缺水致使農民被迫休耕導致收入減少；與台電供電亮出『警戒』的橘燈，電力供應短缺，衝擊台灣經濟發展等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俊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報告後，委員莊瑞雄、王惠美、林岱樺、邱議瑩、陳超明、蘇震清、孔文吉、鄭運鵬、廖國棟、周陳秀霞、葉宜津、王育敏、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柯志恩、黃國昌、鍾孔炤及江啟臣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與龔政務次長明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林俊憲、林德福、黃昭順、蘇治芬、陳曼麗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9案：**

1. 人才培育是風機發電國產化的核心，但參與離岸風電工程的施工人員，無論是平台船上的吊車施作或是打椿、拋石、佈纜、銲接、拖船等，都必須獲得國際驗船協會的認證，才能參與施工工程。請經濟部研擬協助海事工程等本土相關人員取得證照計畫，於一個月內(107年6月30日，星期六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莊瑞雄 葉宜津

1. 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的要求應當涵蓋離岸風機「完整的生命週期」，除了製造組裝及施工之外，運轉維護、環境監測、除役及回收各階段，均應結合本土產業。一支風機的生命至少二十年，風機發電運轉之後，後續還有長達十幾年的運作和維修，才能維持正常發電，如此龐大的運維需求，本土業者必須發展出一套維護及修理的技術，才能支撐台灣離岸風電的長久發展，才不會被國外廠商長期壟斷。請經濟部規劃並提供相關計畫，於一個月內(107年6月30日，星期六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莊瑞雄 葉宜津

1. 離岸風力乃我國近年來重大投資計畫，總投資額高達9,200億元，而其中第一與第二階段以甄選方式辦理，其原因即為藉遴選帶動國內產業之國產化政策。惟查離岸風力國產化政策目前都是備忘錄，未來是否能真正成為合約？國外開發商皆以國內具有設備與能力作為簽約條件，但動輒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離岸風力基礎建設投資，對中小企業型態為主的我國而言，產業界常常出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困境。爰此，為加速積極落實國產化政策，降低我國產業投資離岸風電的障礙與風險，同時鼓勵國際上有能力的廠商對台灣進行核心技術移轉或合作投資關鍵設備與基礎建設，特要求經濟部，若台灣廠商尋求到國外廠商核心技術移轉，或台灣廠商能夠找到與國際廠商合作投資關鍵設備或基礎建設者，其於基礎建設或核心技術移轉學習期間之進口，視為國產化，以鼓勵國外核心技術移轉合作或與台灣業界合作投資基礎建設；並且經濟部亦應於離岸風電第一階段，研議開發商若及早配合國產化政策的獎勵機制，以加速國產化之推動；至於第二階段(即2021-2025年)離岸風電，則應明訂國產化優先，例如：明定我國離岸風電變電、電纜或國輪工作船優先使用政策，除非國輪航次滿載情況外，開發商方得調用外籍工作船之原則，或方得使用外籍零配件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莊瑞雄 葉宜津

1. 離岸風力國產化政策乃國家重大施政重點，經濟部在此計畫中肩負輔導國內產業，同時具有開發商國產化方案核准審查權，實應更積極進一步整合國內產業，因為只有完善的國內產業水平整合，避免一窩蜂重複投資，才能確保我國產業最大利益，以免外國開發商藉著國內企業重複投資，彼此互相惡性競爭的網內互打，進而在台灣產業內部競爭中賺取暴利。爰此，特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工業局與能源局組成產業輔導協調平台，統整離岸風電各種衍生市場可能的需求何在，並協調可能的供應鏈，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同時搭配國產化政策應優先的原則，讓開發商儘早優先採用我國離岸風力供應鏈的產品，這樣積極的國產化政策，才能確保國內產業對離岸風電的投資獲利機會，並透過政府輔導的市場整合，降低國內業者重複投資的風險，避免國外開發商在國內產業惡性競爭下輕鬆獲取暴利，真正做到總統指示，讓台灣年輕人(而非國外開發商)在離岸風電下成長茁壯的政策使命。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莊瑞雄 葉宜津

1. 鑑於我國自去年能源結構轉變過程中備載容量速下降的困境，導致大規模停電時有所聞，加上現有台中火力電廠於核能電廠降載後供電安全角色越加吃重，但另一方面台中火力電廠機組設計都是20餘年前的設計，其燃燒器所排放的pm2.5及Nox等，都在無法令人接受的200ppm左右，明顯傷害大台中地區國人健康，更進而傷害國人對國家電力管理的信心。惟查台中火力電廠除進行1到4號機整體空污改善計畫外，於2017年亦已進行8號機單機空污改善準備工作，預計於今年年底大修時，就能施工著手改善，迅速將燃燒器的排放由原本的200ppm降低至較無害的130ppm左右，顯見台中火力各機組空污改善並非無解，也不是只能空等遙遠未完成的可行性評估，而是可以採取更積極的模式辦理。爰此，特決議要求台電公司，本於國人健康不能等的上位原則，以及儘速改善空污才能讓台中火力電廠在更安全的前提下參與電力供應，台電公司不應以任何藉口延宕台中火力電廠尚未進行空污改善的機組進行改善，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於6個月內比照8號機模式完成空污改善準備作業，如此方能於今年秋冬用電離峰與大修期間，立即逐年進行各機組空污改善任務，期能於2020年還給民眾一個安全、健康、穩定的用電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葉宜津

1. 透過離岸風力國產化政策，讓台灣產業積極參與，以增進投資，甚至創造台灣年輕人未來人生的新舞台，乃離岸風電重要的施政意旨。惟查經濟部能源局於2021年起分年設置的併網容量執行規劃，卻並未顧慮台灣產業在離岸風電是從零開始，基礎設施完工進入市場的初步階段必然是緩步上升的參與模式，只考慮儘早塞滿已建置的併網容量，恐大大打擊國產化政策之執行。因為當能源局規劃2021年起初始較高的併網容量時，等於鼓勵國外開發商在2021年以前，就將主要的發包工作完成，但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的投資，不論是台船公司、中鋼公司與世紀鋼鐵公司等領頭羊的重件碼頭、興達港與台北港工廠，或甚至於船舶設計建造，即使最順利的情況都只能在2019到2020年陸續完成，若能源局於2021年起即設置高額的併網容量，等於要求剛完工的基礎建設或工廠設備立即滿載，此乃嚴重背離產業實務的緩步上升學習曲線，明顯應重新檢討。爰此，特要求經濟部於2021年後之離岸風電分年容量併網容量規劃，應配合國內國產化的實際狀況，滾動檢討分年併網容量，以免出現經濟部自己規劃的併網分年時程，反而扼殺自己國產化政策的矛盾情況。

提案人：廖國棟 葉宜津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1. 台農發公司為推動國際農產行銷管道而成立，自成立以來未見台農發公司針對所經營之香蕉、鳳梨、鳳梨釋迦及愛文芒果等項目的具體行銷企劃及行銷成果會報。對於台農發公司發展整合農業及國際行銷的具體策略、如何協助輔導台灣農產品，例如香蕉、鳳梨等各級品的質量調節、出口產銷計畫以及推動至今之實績，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兩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鄭運鵬 葉宜津

1. [台東](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5%8F%B0%E6%9D%B1)是全台紅藜最大產區，以南迴4鄉鎮種植面積最多，不過今年紅藜價格一路滑落，嚴重滯銷，[農民](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8%BE%B2%E6%B0%91)叫苦連天，衝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為行銷台東、屏東地區原住民農友栽植之紅藜，前次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盤點台東、屏東紅藜剩餘情況，並針對當地農會、產銷班擬定紅藜產銷計畫，協助其運銷。然農委會提報之計畫，不僅緩不濟急，更無助台東、屏東地區紅藜於短期內之產銷，恐讓好不容易起步的原住民農產業就此覆滅，爰要求農委會啟動行銷及加工輔導措施全力促銷尚未出售之紅藜外，並協助當地建置管銷制度，完善當地原住民紅藜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葉宜津

1. 台灣目前綠能科技產業之執行與政策「全民受惠」之宗旨有所偏差，以離岸風電遴選為例，麥格理公司於風電概念股因應離岸風電遴選結果公布大漲的時刻，釋股大賺。且無須就開發計畫負責，因無追索權專案，風險將歸屬於銀行，一旦無力還款、開發計畫未達預期都可能掏空台灣，該結果與政策本意完全背離。針對開發計畫風險，經濟部及金管會均以「第三方驗證機制」作為監督工程品質的機制，惟台灣目前對於離岸風電事業尚不熟悉，僅依靠第三方機制，恐難以評估真正借貸融資風險。爰此，經濟部與金管會研議「綠能專案融資輔導及監理平台」，以輔導台灣再生能源開發案，請經濟部與金管會針對上述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孔文吉

**散會**